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 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研究

王超¹, 王志章²

(1. 贵州财经大学 旅游管理学院, 贵阳 550025; 2. 西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 基于文献资料研究发现, 旅游包容性发展主题在国内外研究中还处于起步阶段, 研究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 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旅游经济与社会同步发展, 实现旅游经济有质量的增长。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现有旅游发展模式, 还存在着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吸引物定位、社区话语机制、公民组织作用、游客辅助功能和环保奖惩机制等相关问题。构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 主要包括政府主导均等发展机会、企业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居民话语权利制度、积极发挥公民组织作用、倡导游客参与旅游社区建设、重视旅游环境包容发展六个方面。

关键词: 少数民族; 包容性发展; 旅游发展模式; 旅游扶贫

中图分类号: F59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15)03-0059-08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 (Joseph Stiglitz) 先生认为: “GDP 的先天缺陷在于没有考虑社会发展因素, 它只是一个数量指标, 而不是一个质量指标。GDP 既无法衡量国民的收入分配, 也不能对经济活动的价值进行道德判断。”^{[1]2-3} 贫富差距与机会发展不均成为目前我国社会矛盾的一个激化点^[2]。2010 年, 中国 GDP 总量为世界第二, 人均 GDP 约为 4382 美元, 世界排名 94 位。但是, 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 国内基尼系数 (Gini Coefficient) 却不断攀升。据 2010 年世界银行报告显示, 中国 1% 的家庭掌握了全国 41.4% 的财富, 成为全球两极分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3]。2012 年, 国家统计局公布中

国基尼系数回落为 0.474^[4], 仍然处于世界较高水平, 国内贫富差距与两极分化问题明显。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国内社会发展问题, 国家领导人正式把“包容性发展”理念纳入中国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当中, 明确指出改革攻坚, 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改革成果共享的战略发展机制。旅游业作为全球化时代下的新兴产业, 逐步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王岐山在亚太旅游协会成立 60 周年庆典暨年会开幕式上致辞表示: “中国旅游业的巨大潜力正在逐步爆发, 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少数民族发展旅游产业, 具有巨大的后发优势。基于包容性发展理论体系研究

收稿日期: 2014-06-24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连片特困地区包容性增长的扶贫开发模式研究”(12ASH004)、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旅游开发与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的协同路径研究”(14CSH049) 和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研究”(14ZC196)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超 (1986—), 男, 重庆南岸人, 旅游管理博士, 贵州财经大学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民族旅游、旅游包容性发展;

王志章 (1956—), 男, 湖北宜昌人, 管理学博士,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城市社会学。

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探索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新模式,积极开发社会资源,发挥社会包容性,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构建实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经济与社会共荣的旅游发展模式,最终目的是实现民族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

一 研究现状

包容性发展理念来源于包容性增长理论。该理论是由亚洲开发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艾弗兹·阿里(Ikbal Ali)提出的。他认为机会均等是包容性增长的关键。为了解决非均等发展机会带来的贫困问题,阿里提出包容性增长的整合机制模式^[5],以衡量某一个地方的包容性增长以及经济增长与降低贫困之间的关系。从概念上讲,对包容性增长的衡量必须关注创造均等的机会和机会的分配两个方面^[6]。拉莫斯(R. A. Ramos)等学者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的维度与指标体系框架模型,他们认为通过以收入不平等及贫困指标和增加就业指标分析来讨论包容性增长的实现^[7]。

国外学者研究的包容性增长理论体系,是旅游发展如何具有包容性研究的理论基础。旅游领域相关的包容性发展研究重点,目前国内外没有一个定论。国外学者认为扶贫是旅游包容性增长的一个重要目的。国外研究很少有旅游包容性发展的主题研究,但扶贫旅游的研究(Pro-poor Tourism, PPT)与无障碍旅游(Accessible Tourism)两个领域,却体现了旅游包容性发展的重要思想,只是侧重点不同。在2000年后,扶贫旅游研究逐步进入一个高潮阶段,涌现出许多研究成果。

从研究的发展阶段来看,扶贫旅游研究呈现以下历史演进:2000-2001年,由阿什利和古德温(Ashley and Goodwin)倡导,英国海外直接投资组织(ODI)支持的,关于扶贫旅游战略开始启动,并进行试点研究^[8]。2002年,阿什利、古德温和柔为代表的学者(Ashley, Goodwin and Roe)研究了通过商业发展,推动南非旅游产业的发展和贫困的减少^[9]。2002-2003年,学者们集中研究了扶贫旅游战略实施的理论与完善,代表学者有迈耶(Meyer)等人。2003-2006年,学者们集中对扶贫旅游案例进行了研究,在具体案例中发现扶贫旅游的研究方法、基本模式、外在条件、运作机制、政策保障、制度缺陷等。这些案例包括安娜和詹妮弗(Anna and Jennifer)对南非的扶贫旅游战略、影响、成本和路径的研

究^[10];珍妮、露易丝和迈克尔(Jenny, Louise and Michael)对有关产品多样化与扩大利益机制进行旅游扶贫,以乌干达(Uganda)与捷克共和国(Czech Republic)为案例进行了比较研究^[11];等等。2006-2008年,学者们对扶贫旅游的研究,进行了继续深入探讨和反思,例如阿什利和古德温(Ashley and Goodwin)研究了扶贫旅游的对与错^[12]。哈里森(Harrison)对扶贫旅游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13]。2008-2012年,学者们对扶贫旅游研究越来越微观,无论是从理论层面还是案例研究,研究方法也在不断创新,研究领域逐步集中到旅游扶贫的某一个方面。例如杜维姆和卡尔德尔(Duim and Caalders)用网络分析法研究了扶贫旅游利益链^[14];米切尔和法阿欧(Mitchell and Faal)专著阐述了冈比亚(Gambia)旅游价值链和扶贫旅游的前景^[15];等等。

国外旅游包容性发展研究的另一个重点是针对社会特殊人群的社会包容性,例如残疾人、老人、儿童等,在获得均等参与旅游发展机会以及享受旅游的权利等方面的情况,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减少特殊人群特别是残疾人在旅游过程中的障碍。国外有的学者把这样的旅游叫做“包容性旅游”(Inclusive Tourism),更接近于无障碍旅游(Accessible Tourism)的意思。斯科特(Scott)最早提出了包容性旅游的理念^[16]。国外关于包容性旅游的内涵和外延、研究的理论体系、研究运用的方法、研究的对象,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关于包容性旅游的研究成果非常少,研究正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理论有待进一步研究完善。例如,克里斯迪恩和艾谱莉(Christien and April)以研究包容性社区为基础,提出针对残疾人旅游发展规划^[17];法布里斯(Fabrice)也认为通过包容性旅游发展,可以减少社区人口贫困^[18];国际贸易中心(ITC)研究了旅游相关商业产业与旅游市场之间的包容性关系^[19];等等。

目前,国内包容性发展理念在旅游方面的相关理论与应用研究也处于起步阶段,主要集中在旅游发展如何具有包容性的理论层面的探讨。一是关于“包容性旅游”与“旅游包容性增长”基本概念的探讨。例如,王超、郑向敏提出,基于均等发展机会,通过旅游增加贫穷人口的就业能力,以旅游经济的发展,促进旅游相关产业生产性就业岗位的增加,进一步促进经济成果的公平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以达到社会公平发展为目的的包容性旅游发展概念^[20]。

王京传、李天元认为,包容性旅游增长是各相关利益主体平等参与旅游、公平分享旅游发展所带来的综合效益,并能够推动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旅游增长^[21]。二是基于包容性增长理论,研究旅游相关领域的发展问题,包括旅游均衡发展研究、乡村旅游、区域合作、旅游城市战略发展、红色旅游资源整合等方面。例如,龙艳玲基于包容性增长理念,研究了整个大井冈旅游圈的旅游均衡发展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22]1-2};郭凌等研究了乡村旅游如何实现包容性路径,提出六种发展渠道^[23];王超等基于SWOT分析方法,对我国六种旅游城市如何实现包容性的城市转型,提出了宏观的战略对策^[24];龙怡帆、王志章从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视角,在宏观层面讨论了我国乡村旅游经济的包容性增长,提出了顶层设计的成长战略^[25];王超、骆克任以湖南凤凰门票事件为例,研究了基于网络舆情互动机制的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26];等等。三是包容性相关思想与旅游研究问题。例如,马波从民生的深刻内涵入手,讨论了旅游与民生之间的关系,进而体现一种旅游发展的包容性^[27];左冰、保继刚通过对西方“旅游增权”理论研究述评,发现了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增权”^[28];孙九霞、保继刚分别以西双版纳傣族园、阳朔遇龙河和阳朔世外桃源三个案例,讨论了社区参与旅游人类学相关问题,并对旅游促进社区善治做出一些思考,也是旅游中包容性思想的一种体现^[29-31]。国内外文献鲜见关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的研究。

二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模式及问题

旅游开发模式不是随机产生的,也不是人们主观臆断创造的,它需要符合旅游发展地所拥有的基本条件。民族地区的自然条件和人文特色决定了国内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模式离不开当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开发。经过大量的文献资料分析,按照利益相关者标准,我国现阶段的少数民族旅游发展模式主要有以下六种,如表1所示。

一是“政府主导型”。这种开发模式是由当地政府出于发展旅游的考虑,全面负责旅游的规划、开发与产品的推销。四川、云南、贵州等旅游大省,在开发本省民族地区旅游的前期都是采用“政府主导型模式”,由政府进行全面的规划、投资建设、市场推广。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的郎德苗寨民族旅游,初期就是由政府主导规划与投资开发出来的,后

期投资转为鼓励企业参与投资。但该模式会给政府财政添加巨大负担,一旦没有可靠的旅游收入保障,会使得地方经济在短暂的繁华后陷入巨大的债务危机,不利于当地旅游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政府毕竟是公共职能部门,缺乏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不利于旅游市场竞争。

表1.按相关利益主体划分的少数民族旅游发展模式

序号	利益主体	基本涵义	举例景区
1	政府主导型	由政府全面规划、投资、营销的旅游开发模式	贵州郎德苗寨
2	村民主导型	由社区村民自行规划、投资、营销的旅游开发模式	云南红河特色民族村;贵州镇山村农家乐
3	政府主导+村民协助型	由政府全面规划、投资、营销,社区村民积极参与的旅游开发模式	四川擂鼓镇吉娜羌寨
4	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型	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支持,相关企业投资经营的旅游开发模式	湖南凤凰古城;云南西双版纳
5	政府引导+企业投资+村民协助型	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支持,相关企业投资经营,社区村民积极参与的旅游开发模式	广西富川状元村
6	政府引导+企业投资+村民协助+公民组织型	由政府政策引导与支持,相关企业投资经营,社区村民积极参与,公民组织辅助建设的旅游开发模式	贵州天龙屯堡;台湾高山族旅游

二是“村民主导型”。这种开发模式是由几个精英村民看到旅游发展的时代契机,联合其他村民,做大本村旅游产业。它在制度设计上偏向于村民机会平等,是一种最为符合底层利益需求的旅游发展模式。例如,最早在四川成都地区兴起的“农家乐”旅游发展模式,是一种典型的“村民主导型”旅游发展模式,它为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提供了一种新思路。云南元阳县大渔塘村村民抓住时代发展契机,自主大力发展红河哈尼梯田观光的农家乐旅游,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收益。该模式在公平层面上最接近于包容性,但由于农户本身的限制性因素,如果没有外界力量的介入,这种模式的旅游很难做大做强。

三是“政府主导”+“村民协助”型。该模式是由政府全面规划、出资、营销,做好相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社区村民积极参与的旅游发展模式。该模式实际上是上述两种模式的结合。例如,四川省北川县擂鼓镇吉娜羌寨的政府主导与社区参与模式就是一个典型案例^[32]。政府承担规划重任,从总体规划入手,在景观设计、建筑形态、游客接待、娱乐设施、经营模式等方面统一规划,科学营销,形成旅游品牌;社区居民(村民)从经济参与、政策参与和旅游项目开发参与中协助政府发展旅游。

四是“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型。这种模式是涉及两大利益主体的旅游发展模式。政府扮演政策支持引导而非主导控制角色;专业化的旅游管理与开发由旅游企业承担,旅游企业通过投资建设,获取利益报酬,维持企业发展。这种模式是当前落后民族地区旅游开发的主要模式。湖南凤凰古城和云南西双版纳就是该种发展模式的典型。以湖南凤凰古城为例,政府出面主导旅游规划,成立专业化的旅游管理与开发公司,打造民族特色旅游吸引物,对古城进行全面旅游开发。

五是“政府引导”+“企业投资”+“村民协助”型。这种模式与第三种模式的重要区别是政府把村民意见作为企业投资风险的重要参考,村民能够实现旅游建设的话语权,有利于旅游开发利益均衡机制的建设。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秀水状元村的开发,是由村民选举成立旅游开发委员会,由投资商与政府(县镇两级政府主管)与各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村支书,以及各村民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的常务成员,共同商讨开发方式,利益机制协调均衡后,形成开发的初步方案,最后县、镇、村三级部门主管和村民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召开村民大会,投票对方案进行表决,投票超过80%方案获得通过^[33]。但是,要得到大多数村民的同意,尽可能照顾大多数人的利益,就会增加旅游发展的投资成本,影响企业在投资过程中的决策,不利于招商引资。

六是“政府引导”+“企业投资”+“村民协助”+“公民组织”型。这种模式与上述第四种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重视公民组织在旅游发展中的作用。这个公民组织不仅仅是旅游社区农户自发的组织,还包括社区外的其它公民组织。公民组织既可以协助政府更好地规划旅游,帮助企业扩大旅游产品市场营销范围,提升旅游形象,还可以保障社区弱势群体

体的基本权利,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各方利益均衡的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例如,少数民族混居区的贵州安顺天龙屯堡“四位一体”的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就是一个典型。当地政府充分发挥公共职能,大力建设基础设施,优化乡村旅游环境,规范农户经营;自发的公民组织(农民旅游协会)着手对天龙村进行摸底调研,提出旅游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商业计划书,并获得政府支持,积极与省内外各大旅行社合作,重视市场中介组织和相关旅游企业的作用,大力加强与旅游社的合作;旅游公司在天龙屯堡乡村旅游开发中的投资与开发,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等问题^[34]。

目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模式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乏,不利于民族地区立体交通网络的构建

我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部落的聚居地都是离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较远的边疆地区和山地交界地区。相对而言,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机场、铁路、水运、公路在一般少数民族地区的通勤或覆盖率都比较低。而以往的旅游发展模式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不足,致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对旅游目的地发展有一定的阻碍作用。特别是云贵高原的山地地区,铁路建设与公路建设的成本巨大,机场建设所需要的平地有限,不利于旅游目的地立体交通网络的发展。例如,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景区,在早期发展过程中只有一条县级公路通往该景区,没有其他交通可以替代,通勤十分不便,一到小长假旅游高峰期,公路通勤几乎进入瘫痪,给景区发展带来巨大影响。

2.旅游吸引物定位欠论证,民族潜在文化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

现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开发模式主要集中在如何根据当地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资源特色进行包装和市场宣传。但有些开发模式缺乏科学调研和考察,盲目定位旅游吸引物的开发价值。部分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偏重于对村寨现有的房屋、饮食、服饰等资源进行二次开发,而对村寨历史、社会价值、村民参与等方面的开发有所忽略。例如,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陇脚月亮河布依风情景区在民族旅游开发过程中,因其吸引物系统定位不够完善,布依族文化挖掘不够充分,对游客和公民组织参与旅游

发展的吸引力不强^[35]。

3. 民族旅游社区话语机制构建不成熟, 隐藏的社会问题需研究解决

现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模式很少考虑旅游社区发展的社会力量嵌入机制, 过于强调经济的发展, 即偏向于旅游发展的量而非质。少数民族地区居民话语机制设计的不完善, 是以往旅游开发模式中共同存在的一个问题。所谓话语机制就是能够向上层反映底层问题的制度设计。农民是社会弱势群体, 一旦法律监控失调, 强势集团会通过各种利益联合, 绑架弱势集团的利益。这个时候就需要从制度层面设计农民的话语机制, 以维护农民权益不受侵害, 或是受到侵害的时候, 能够受到社会重视, 由政府提供法律保障, 维护社会公平。在上文总结的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模式中, 除了广西富川状元村和贵州天龙屯堡两类旅游开发模式中的村民相对具有话语权外, 其他旅游开发模式都忽视了民族村民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

4. 公民组织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

根据国际经验, 公民组织发挥利益博弈的重要功能, 一是对强势集团的社会舆论监督, 依靠社会力量, 维系利益平衡; 二是对弱势集团的帮扶功能, 帮扶内容包括法律援助、技术援助、教育培训、市场引导等等; 三是自身责任感的正面立场, 以社会正能量与强势利益集团开展利益博弈。但公民组织在中国的发展十分落后, 其地位和作用不够突出, 在操作过程中很难实现依靠强势集团以包容性的态度对待弱势集团。例如, 贵州省少数民族景区中的丹寨县中石桥文化旅游景区和蚩尤文化园景区建设文本中, 就没有涉及如何发挥社会力量的参与, 突出公民组织的活动的内容, 公民组织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

5. 旅游目的地未能充分发挥游客作用, 景区政府需完善引导和鼓励政策

在以往的开发模式中, 游客不是主要参与者, 制度设计也很少涉及游客的作用, 而是把游客视为模式的被动“享受者”, 对社区的包容性发展作用也没有突显出来。作者以游客身份走访江西、福建、湖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多处少数民族景区, 都没有发现相关景区设置有发展意见征询平台或者景区建设互动项目, 以供游客对景区发展提出个人建议。

新的旅游景区开发应重视游客对景区社会发展的作用, 在设计新的开发模式时, 除了旅游体验以外, 应考虑游客对景区自然环境的保护、景区政策制度的认同、景区弱势群体的慈善等作用, 以实现游客个人或群体的社会存在价值。

6. 环保意识相对薄弱, 旅游开发忽视可持续发展

环境是旅游发展的重要因素。美好的自然环境与和谐的社会环境, 对旅游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现有的旅游开发模式以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 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 在利益价值追求下, 环境问题通常容易被忽略。以往的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开发模式中, 也有涉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 但缺乏社会环境保护方面因素的考虑。除了自然环境需要包容以外, 社会环境也需要包容, 其中环境保护意识的培养尤为重要。很多西部民族山区在旅游开发中, 过于重视旅游经济发展, 大兴土木, 大搞规划, 政府与当地居民环保意识教育相对薄弱。例如,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在旅游开发中就出现了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当地政府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提出民族村寨垃圾解决好、污水处理好、环境绿化好、卫生习惯培养好的“四好”村容整洁新农村旅游开发政策。

三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的构建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构建的顶层设计思路: 首先, 政府在旅游发展模式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政府应从顶层设计入手, 倡导均等发展机会理念, 以包容性发展为指导思想, 构建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开发生态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其次, 在这个大的环境氛围和制度要求下, 相关利益主体在旅游开发模式中, 以促进弱势阶层全面发展为核心, 实现自身发展为目标, 引入游客和公民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参与, 共同推进旅游景区开发的包容性发展。整个模式发展还有一个潜在的前提条件, 即以旅游经济发展为基础, 同时注重旅游社区的社会发展, 以实现经济与社会“双轨”发展的旅游包容性发展之路(如图1所示)。

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开发模式与传统开发模式的相同点在于: 一是鼓励各个社会利益主体积极参与到旅游开发之中; 二是强调通过旅游开发实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 三是最终目的是实现民族地区政府的善治。不同点在于: 一是政府与企业不再是联

合的强势利益集团,而应该是政府做好顶层设计和制度规范,放权引导村民自主选择社会合作伙伴,形成村民与企业联合的利益集团;二是重视社会第三方的功能发挥,突出公民组织和游客在旅游开发中的潜在力量,这是传统民族地区旅游开发没有的;三是加入环境包容性建设因素,不是一味强调经济开发,避免民族地区旅游开发过程中自然环境的破坏和社会环境的滑坡,实现自然保护、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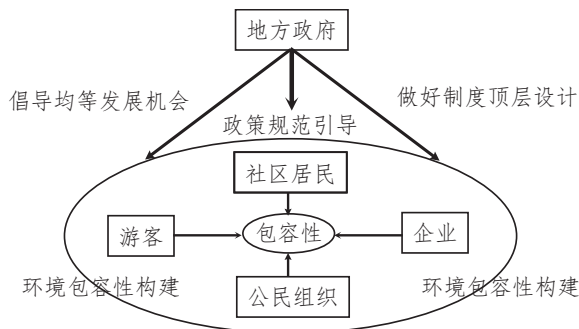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图

(一) 政府主导均等发展机会,提升旅游发展质量

政府要在推进旅游发展的过程中主导均等发展机会,必须还得依托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36]。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要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政府必须以均等发展机会为指导思想,制定一套完整科学的政策,才能有效地保护企业、村民、游客和公民组织等相关利益主体参与旅游发展的积极性,实现自身的发展价值,享受旅游发展的成果,有效化解矛盾。政府主导均等发展机会,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府顶层设计,制定少数民族地区均等发展机会的制度,重心放在经济与社会“双轨”发展的战略设计;二是针对旅游开发中利益相关者制订相关政策,保障各类型企业有均等参与竞争投资发展的机会,旅游社区弱势个人或群体有均等参与旅游社区发展的机会,各种公民组织有均等参与旅游社区发展的机会,体现自身的特殊作用,游客亦有均等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机会,辅助旅游社区发展。

(二) 企业构建利益共享机制,促进社区发展共荣

企业包容性发展的体现,需要做强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实力,特别是基础较差、资金薄弱和品牌影响力较低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民营企业,提升其核心

竞争力是构建利益共享机制的一个前提。这与包容性视角下旅游开发模式的初衷不相违背,只是在企业做强自身的同时,制定设计好同步的利益分享机制,做好社会公益事业,从少到多,从无到有,一点点做出成绩,并与景区相关利益主体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分享以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可和支持,进一步促进企业自身发展。企业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旅游社区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二是制定设计常规化的社区公益建设支持,包括劳动教育培训、知识文化传播、临时困难救助、爱心慈善基金、公共物品建设等方面,促进社区发展共荣。

(三) 完善居民话语权制度,加强自我权利保护

百姓话语权制度是基于国际民主浪潮下,促进人权实现而理论设计的,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趋势。我国也有话语权制度,主要体现为信访制度。但是,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村民话语权的实现,必须要依靠各级政府的法律保障与政策支持,通过信访制度和自由言论等方式,有效推动话语权的落实。完善农民话语权制度,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加强居民个体或群体申述机制的建设,落实法律条文,当他们权益遭受侵犯的时候,有第三方维护正义;二是加强居民个体或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的建设,让社会能够听到他们的声音,实现作为公民个体的话语权^[37]。

(四) 积极发挥公民组织作用,加大社会辅助作用

少数民族山区景区村民对公民组织作用的认识是模糊的。公民组织要推进民族旅游发展,需要上级政府培育其成长的土壤,从政策和法律方面,保障公民组织作用的实现。公民组织的作用包括:一是人权保障能力,以第三方身份积极发挥对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加大他们的人权保障力度;二是法治服务能力,以第三方身份为弱势群体提供法治服务,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三是教育服务能力,以第三方身份为弱势群体提供教育服务,提升他们再就业能力;四是新闻披露能力,以第三方身份加大对旅游开发过程中违法犯罪现象的披露力度,揭发破坏社会稳定发展的负能量;五是政府问责能力,对地方基层政府行为进行监督或问责,促进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共服务能力的实现。

(五) 倡导游客参与社区建设,发挥它方社会力量

游客参与景区建设,为景区贡献智慧,做好公益事业,需要政府、企业和景区老百姓多方面的支持。在这个支持过程中,游客的自觉参与行为是极少数的。要使得游客积极参与,达到宣传和发展景区的目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必须承担引导作用。通过互动和奖励政策,产生示范带头作用。倡导游客参与社区建设,包括:倡导游客对景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供修改意见,积极鼓励游客参与景区共同发展;倡导游客保护景区生态或社会环境,促进景区的可持续发展;倡导游客帮扶景区弱势群体,积极参与景区社会公益事业,促进景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六)重视旅游环境包容发展,强调社区环境保护

环境的包容性发展重心在于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但是,对少数民族山区急需发展的旅游景点而言,往往会出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比如一方面宣传口号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另一方面鼓励经济建设发展,大兴土木搞建设,甚至引进一些高污染工业。因此,重视旅游环境

包容发展,一是旅游环境保护与破坏的惩罚制度设计是否详尽仔细,具有可操作性;二是自然生态与社会公共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是否有相关人员进行落实;三是对旅游发展环境的可持续情况进行评估,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具体落实相关保护环境的制度。

五 结束语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发展是动力,平衡是重心,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民族地区的广大老百姓,而不是部分企业老板或是政府官员,平衡的目的是减少发展过程中的矛盾,促进发展的可持续。只有改变传统以量上追求的旅游发展模式,重视现代以质上追求的旅游发展模式,提升旅游经济发展的质量,才能最终实现旅游的包容性发展。根据中国基层实情,政府政策引导是整个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包容性发展模式的关键之一,企业包容性的体现、居民话语权的实现、公民组织作用的发挥、游客的互动参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等,都需要政府的政策引导。政府在引导过程中逐步放权给社会力量,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政府善治状态。

参考文献:

- [1] STIGLITZ J E, SEN A, FITOUSSI J P. *Mismeasuring Our Lives: Why GDP Doesn't Add Up* [M]. 1st ed.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New Press, 2008.
- [2] STIGLITZ J E. Rethinking Macroeconomics: What Failed, and How To Repair It[J]. *Global Policy*, 2011, (2) :165-175.
- [3] World Bank. 1% of Chinese Households Retain 41.4% of Country's Total Wealth [EB/OL]. (2010-05-26) [2013-04-15]. <http://www.echinacities.com/news/1-of-Chinese-Households-Retain-41-4-of-Countrys-Total-Wealth>.
- [4] 统计局公布 2003-2012 基尼系数: 08 年后逐年回落 [EB/OL]. (2013-01-18) [2014-12-5]. <http://money.163.com/13/0118/11/8LGETOVL00254T11.html>.
- [5] ALI I. Inequality and the Imperative for Inclusive Growth in Asia [J].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2007, (2) :1-16.
- [6] ALI I, et al. Measuring Inclusive Growth [J].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2007, (1) :11-28.
- [7] RAMOS R A, RANIERI R, LAMMENS J W. International Policy Centre for Inclusive Growth (IPC-IG), Mapping Inclusive Growth [R].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DI): Working Paper 105, 2013:3-20.
- [8] ASHLEY C, CHARLOTTE B, HAROLD G. *Pro-poor Tourism: Putting Poverty at the Heart of the Tourism Agenda* [R]. Natural Resource Perspectives, No. 51 (March), London, ODI, 2000:2-11.
- [9] ASHLEY C, ROE D et al. Making Tourism Work for the Poor: Strategies and Challenges in Southern Africa [J].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2002, (19) :61-82.
- [10] ANNA S, JENNIFE R S. Strategies, Impacts and Costs of Pro-poor Tourism Approaches in South Africa [R].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DI) : PPT Working Paper 11, 2003: 2-41.
- [11] JENNY H, MICHAEL B, LOUISE D. Tourism in Poor Rural Areas Diversifying the Product and Expanding the Benefits in Rural Uganda and the Czech Republic [R].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DI) : PPT Working Paper 12, 2003: 1-39.
- [12] ASHLEY C, GOODWIN H. Pro-Poor Tourism Strategies: Making Tourism Work for the Poor [R]. Pro-Poor Tourism Report No. 1. London: ODI, IIED, CRT, 2001:1-44.
- [13] HARRISON D. Pro-poor Tourism a Critique [J]. *Third World Quarterly*, 2008, (5) :851-868.

- [14] DUIM, CAALDERS J et al. Tourism Chains and Pro-poor Tourism Development: An Actor Network Analysis of a Pilot Project in Costa Rica[J].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2008, (1):109-125.
- [15] JONATHAN M, JOIOH F. The Gambian Tourist Value Chain and Prospects for Pro-poor Tourism[R].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DI): Working Paper 289, 2009: 1-60.
- [16] RAINS S. Inclusive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EB/OL].(2013-10-01)[2014-04-15].<http://www.roll-ingrains.com/>.
- [17] CHRISTIEN K, APRIL S. A Welcoming and Inclusive Community for All[EB/OL].(2013-11-1)[2015-4-9].<http://www.ubcm.ca/>.
- [18] LECLERCQ F. Poverty Reduction through Inclusive Tourism[EB/OL].(2012-10-22)[2014-04-15].<http://mekongtourism.org/>.
- [19] ITC. Inclusive Tourism-Linking Business Sectors to Tourism Markets[R]. Geneva: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Technical Paper, 2010: 1-84.
- [20] 王超, 郑向敏. 我国包容性旅游的发展[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9):39-44.
- [21] 王京传, 李天元. 包容性旅游增长的概念内涵、实现机制和政策建议[J]. 旅游科学, 2011, (5):10-22.
- [22] 龙艳玲. 基于包容性增长理念的旅游均衡发展研究——以大井冈山旅游圈为例[D]. 南昌: 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
- [23] 郭凌, 王志章. 乡村旅游: 实现农村包容性增长的路径选择[J]. 学术交流, 2012, (8):102-105.
- [24] 王超, 郑向敏. 包容性发展下我国旅游城市的发展战略——基于 SWOT 分析方法[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23-28.
- [25] 龙怡帆, 王志章. 我国乡村旅游经济包容性增长的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视角[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1-5.
- [26] 王超, 骆克任. 基于网络舆情的旅游包容性发展研究——以湖南凤凰古城门票事件为例[J]. 经济地理, 2014, (1):161-167.
- [27] 马波. 旅游与民生: 从抽象到具象[J]. 旅游学刊, 2010, (7):7-8.
- [28] 左冰, 保继刚. 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增权”——西方“旅游增权”理论研究述评[J]. 旅游学刊, 2008, (4):58-63.
- [29] 孙九霞, 保继刚. 社区参与的旅游人类学研究——以西双版纳傣族园为例[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6):128-136, 171.
- [30] 孙九霞, 保继刚. 社区参与的旅游人类学研究: 阳朔遇龙河案例[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1):85-92.
- [31] 孙九霞, 保继刚. 社区参与的旅游人类学研究——阳朔世外桃源案例[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1):82-90.
- [32] 朱华, 董婷. 政府主导下社区参与的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以北川县擂鼓镇吉娜羌寨为例[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6):87-91.
- [33] 文军, 魏美才. 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以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秀水村为例[J]. 生态经济, 2003, (10):89-90.
- [34] 陈志永, 李乐京, 梁涛.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的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研究——以贵州天龙屯堡“四位一体”的乡村旅游模式为例[J]. 经济问题探索, 2008, (7):106-114.
- [35] 王超, 王志章. 少数民族连片特困乡村包容性旅游发展模式的探索——来自贵州六盘水山区布依族补雨村的经验数据[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7):139-143.
- [36] 王超, 王志章. 我国包容性旅游发展模式研究——基于印度旅游扶贫的启示[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5):65-69.
- [37] 刘宏芳, 明庆忠. 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困境及其对策研究[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56-62.

[责任编辑: 钟秋波]